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84

###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谢晋乐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190,562,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7,806,244股的33.56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163,150,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33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股份27,41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7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35,941,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限售期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38,065,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152,497,377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8,065,472股的股份。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90,562,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5,941,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全律师事务所、王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65,10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78%。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1%,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97,797,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1.99%,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5	56,602,000	65,102,000	62.29	18.78	0	0
高献国	29,183,842	8.42	21,640,000	21,640,000	74.15	6.24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0	0	0
高远夏	5,025,378	1.45	1,000,000	1,000,000	19.90	0.29	0	0
郑国富	2,503,948	0.72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0	0
合计	157,760,145	45.51	89,387,000	97,797,000	61.99	28.21	0	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自愿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盛投资	是	9,040,000	否	否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65%	2.61%	资金周转
万盛投资	是	3,120,000	否	否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6月11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9%	0.90%	资金周转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股份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股	3.59%	1.08%	2020年9月16日	104,519,800	30.15%	65,102,000	62.29%	18.7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387,518	99.93	116,400	0.0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1.0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框架协议》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1.0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剥离公司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剥离公司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387,518	99.93	116,400	0.07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教科 公告编号:2020-066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肃州路2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76,503,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4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387,518	99.93	116,400	0.07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资产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1.01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框架协议》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1.02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剥离公司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23,648,474	99.51	116,400	0.49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6,387,518	99.93	116,400	0.07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02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共计154,32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0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4,329,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有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本次会议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07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4日、9月15日及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无重大信息需要披露。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4日、9月15日及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